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6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順興

指定辯護人 戴煦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9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順興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順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30日19時12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檳榔刀1把（未扣案），竊割告訴人許兼敏所管理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檳榔園內種植之檳榔約6串（共約值新臺幣【下同】252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以證人即告訴人許兼敏於警詢之指訴、證人即承辦員警許喬宇於審理時之證述、被告

01 於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病歷資料、偵查報告、指認犯罪  
02 嫌疑人紀錄表、檳榔園監視器、密錄器錄影光碟暨擷取畫面  
03 共10張為據，並認於檳榔園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有攝得割取  
04 檳榔之人，而該人右手、右腳有包紮、行走一擺一擺，與案  
05 發時右手、右腳有包紮、行動不便之被告有特徵吻合，因而  
06 推認為被告所為（見本院卷第63、126頁）。訊據被告固坦  
07 承其於案發時右手受傷而有包紮，惟否認有何加重竊盜之犯  
08 行，辯稱：檳榔園監視器錄影攝得割檳榔的人不是我，我那  
09 天在家，我的手開刀沒辦法拿刀子，當時我的右手腫到發膿  
10 等語（見偵卷第19至20頁，本院卷第66頁）；辯護人則為被  
11 告辯以：檳榔園監視器畫面受探照燈影響，無法清楚辨識偷  
12 竊檳榔之人的臉部，有無包紮亦看不出來，該人步行正常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62至63、136頁）。經查：

14 (一)於前揭時、地有一名身分不詳之人，持檳榔刀1把割取告訴  
15 人所種植之檳榔約6串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許兼敏指  
16 訴於卷（見警卷第13至15頁），並有檳榔園監視器錄影畫面  
17 擷取圖片、本院勘驗檳榔園監視器錄影、員警密錄器錄影之  
18 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警卷第41至49頁，本院卷第141至14  
19 8、151至154頁）。又被告於案發當時右手受傷、行走不便  
20 之事實，亦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陳於卷（見警卷第9  
21 至10頁，偵卷第19至20頁），與證人即承辦員警許喬宇於審  
22 理時證述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19至125頁），並有被告於  
23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病歷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3至  
24 123頁）。

25 (二)然本院尚無法依現存證據，推認檳榔園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割  
26 取檳榔之人為被告：

27 1.觀本院勘驗檳榔園監視器錄影結果，因案發時為夜間、檳榔  
28 園又無其它光源，以致無法清楚攝得割取檳榔之人之面容，  
29 此有本院勘驗擷取圖片25張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1至150  
30 頁），是尚無法逕依該監視器錄影畫面，逕推認該割取檳榔  
31 之人為被告。

01 2.又於影片時間19時12分37秒處，固攝得割取檳榔之人右手掌  
02 至手腕處有反光（見本院卷第143頁），而可認為該人右手  
03 掌處或包覆有足以反光之物品，惟尚無從辨認該物品即係繃  
04 帶等醫療包紮用品。且縱認為該反光物係繃帶包紮物，亦因  
05 夜間錄影畫面解析度低落之故，而無從判斷該包紮物包紮右  
06 手之確實部位及面積，致無法憑藉該包紮狀況，與被告於隔  
07 日在案發地附近為員警密錄器畫面攝得之右手包紮狀況、或  
08 被告病歷中所載手部受傷狀況相互核實，致本院尚無從推認  
09 該錄影畫面中之人即為被告。另公訴意旨固亦稱割取檳榔之  
10 人與被告同有右腳包紮等語（見本院卷第126頁），然據前  
11 揭檳榔園監視器錄影勘驗結果，部份畫面固有攝得割取檳榔  
12 之人之腿部（見本院卷第143頁），然亦因解析度低落、光  
13 線不足，致本院無法辨認該人是否有腳部之包紮；又於「案  
14 發隔日」員警訪查案發地之密錄器錄影畫面內，固有攝得被  
15 告於右腳腳背貼有紗布，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  
16 院卷第153頁），然卷內亦查無可佐證被告於「案發當  
17 日」，於相同部位亦貼有紗布之憑據。是依現存證據，均無  
18 從證明該割取檳榔之人即被告，於案發當時是否同有右腳包  
19 紮，因此自無法依此特徵，逕推認該人為被告。

20 3.此外，於影片時間19時12分22秒，攝得該割取檳榔之人先自  
21 畫面左方進入檳榔園後，持續往畫面右下方移動；於19時12  
22 分37秒至13分56秒處，持續穿梭於非為平坦之檳榔園內；又  
23 於19時14分51秒至15秒15秒處，該人停於一檳榔樹下，並向  
24 上伸長鐮刀，隨後檳榔自樹上掉落，該人即以「右手」持檳  
25 榔、左手持鐮刀，續往畫面左方移動離去；復於19時15分33  
26 秒至15分59秒處，該人又重複以相同方式割取樹上之檳榔，  
27 此有各段檳榔園監視器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1  
28 至150頁）。於此段期間內，未見該人有走路踉蹌、跌倒之  
29 情事，且於其割取檳榔時，亦未見其有操作器具困難或行動  
30 遲緩之狀況，反而於2分鐘內即能重複完成伸長鐮刀、割取  
31 檳榔、收回鐮刀、撿拾檳榔而去等多階段行為；且證人即告

01 訴人許兼敏亦稱：被偷割之檳榔大約6串、重量大約5至6斤  
02 等語（見警卷第13頁），重量非輕，參以甫割落而下之檳榔  
03 尚連有樹枝及多個檳榔果實，體積非小、表面亦不平整，然  
04 該人卻能以「右手」二次拿取掉落之檳榔，得手後快速離  
05 去，此作案手段是否係右手受傷害之被告所能達成，亦屬有  
06 疑。

07 4.復該割取檳榔之人，除前揭特徵外，尚有攜帶工具，如頭  
08 燈、檳榔刀及竊得之檳榔等實體物件可供比對，然被告就此  
09 辯稱：我家沒有這樣的頭燈和檳榔刀等語（見本院卷第135  
10 頁），且遍觀卷內，亦未見員警有何搜索作為、或有自被告  
11 之住、居所中扣得前揭物品以供比對，此處之證據缺乏，亦  
12 使本院無從逕以現有證據，即遽認該割取檳榔之人為被告。

13 5.是公訴意旨所指檳榔園監視器錄影內割取檳榔之人之特徵，  
14 尚無法與本案被告比對一致，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在客觀上  
15 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之程度，自難單憑前  
16 揭檳榔園監視器畫面，即認影像中之人為被告。

17 (三)另證人即告訴人許兼敏固於警詢時證稱：我懷疑是被告等語  
18 （見警卷第14至15頁），並指認於卷（見警卷第17至21  
19 頁），然其亦自承：因為我從監視器畫面中看到該名男子有  
20 受傷、包紮，附近鄰居又剛好只有他右手有受傷，與監視器  
21 特徵相符，所以懷疑他等語（見警卷第14頁），可知其未實  
22 際見聞被告有竊取檳榔之行為，而無從單憑其懷疑及推測，  
23 而認該割取檳榔之人即為被告。又證人即承辦員警許喬宇於  
24 審理時證稱：我們是以監視器畫面的特徵，又大概知道被告  
25 的樣子，所內其他人也有看過，也認為是被告等語（見本院  
26 卷第122至123頁）。惟本院既經實際勘驗檳榔園監視器錄  
27 影，並認在客觀上未達於一般人均能判斷影片中割取檳榔之  
28 人即為被告，且不致懷疑之程度，自無從再依前揭證人對監  
29 視器錄影之主觀判斷，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30 (四)末證人即承辦員警許喬宇於審理時證稱：我們從畫面中可以  
31 看出右手有包紮的痕跡，且他是本轄竊盜慣犯，之前有偷過

01 檳榔、鋼筋的前科，111年4月23日一樣在我們轄區竊取檳  
02 榔，我們才懷疑是他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而被告前  
03 於111年3月11日有竊盜鋼筋、同年4月23日有侵占檳榔情  
04 事，均經被告於另案坦認，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111年度偵字第5781號、第7517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  
06 （見偵卷第35至38頁，二案均經檢察官認被告確有犯嫌，惟  
07 均念及被告身心障礙狀況而予職權不起訴處分）。惟按前科  
08 紀錄等品格證據，固可證明行為人之不良性格、其辯解陳述  
09 之可信度、及其是否曾使用同一手法犯罪，而有驚人之相似  
10 性等，然其是否成立本案犯罪，仍須經由前科內容以外之其  
11 它證據得到證明。查本案中，於客觀上無從認監視器內竊取  
12 檳榔之人與被告為同一人，則縱被告有竊盜、侵占檳榔等相  
13 關前科，亦不能補足此客觀證據之不足；又被告於前案竊盜  
14 鋼筋之犯罪手法，係以駕駛自用小貨車之方式徒手竊取為  
15 之；侵占檳榔部分，則係拾獲遺留於檳榔園之檳榔而為之，  
16 亦與本案係以頭燈探照，並親自持用檳榔刀割取檳榔之作  
17 案手段有所不同，而不具驚人之相似性，揆諸前揭說明，自難  
18 單憑前揭之品格證據，即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9 (五)至檢察官固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許兼敏、並請其補拍檳榔  
20 園某處圍籬較低之照片，以佐證於案發後檳榔園如何遭人侵  
21 入之狀況（見本院卷第125頁），惟縱使可證明檳榔園確遭  
22 人侵入，亦無從特定該侵入之人即為被告，且案發迄今亦已  
23 歷時久遠，拍攝現時現地之照片無法還原案發當時情形，本  
24 院認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四、綜上所述，依檢察官起訴所憑事證，在客觀上尚未達於通常  
26 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尚有  
27 合理之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  
28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以昭審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